**采购需求**

**第一包**

**一、采购标的**：

# （一）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数量 |
| 1 | 2025年北京市大数据中心政务云资源采购项目第一包 | 2104.631722 | 1 |

# （二）项目背景或概况

为实现集约化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北京市市级政务云（以下简称政务云）的作用，为政务大数据应用奠定基础，为市属行政事业单位提供计算、存储、网络等云服务。政务云按照“统筹规划、适度超前、分级管理、资源共享”的原则建设和管理，原则上各单位不再新建部门云，已建部门云应逐步迁移或纳入政务云统筹管理。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京经信函〔2019〕150号）的要求，北京市大数据平台、京智、北京市政务地理空间共享服务平台、信息化全流程管理系统等均已经基于市级政务云建设和运行，并通过开展信息系统基础运维工作，确保大数据中心部署在政务云上的业务系统正常运行。

**二、商务要求**

## （一）服务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留庄路3号院2号楼。

##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 （三）验收服务标准

1、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 \_按照对应的合同内容填写服务内容 ，验收标准\_\_\_。

（注：请根据具体服务内容在本条款内明确具体的质量要求或验收标准）

3、中标人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后应及时通知采购人进行最终验收。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报告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当在 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并重新提交采购人验收。

4、合同最终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如下合同成果：

（1）服务事项1：\_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可验收的成果物如：周报等\_\_；

（2）服务事项2：\_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可验收的成果物如：月报等\_ ；

（3）服务事项3：\_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可验收的成果物如：重大活动保障服务方案和总结报告等\_ 。

##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元。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中标人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采购人无需向中标人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采购人将按以下方式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

分期支付（两次）：

本合同签署后，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大写） 元整（￥ 元）；（付款比例参考当年财政预算批复金额，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57%）；

第2次付款：中标人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并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达采购人零余额账户并可实际使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大写） 元整（￥ 元）。

中标人应在采购人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中标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等）导致采购人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三、采购目标及服务内容**

1.为大数据平台、领导驾驶舱、政务地理空间平台、公共数据开放平台、移动公服平台、京通（微信端）、全流程管理系统、城市码提供政务云基础服务，包括计算服务、存储服务、网络服务等；提供政务云扩展服务，包括操作系统、安全服务等。

2.提供7\*24运维保障服务，定期报送运行报告，做好重大活动和节假日应急值守保障服务，确保各信息系统政务云环境可靠稳定运行。

政务云基础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别** | **服务子类** | **服务项** | **计价单位** | **报价单位** | **数量** | **期限** |
| 计算服务 | x86平台云主机服务 | vCPU（主频不低于2.4GHz） | 1 CPU | 元/月 | 12833 | 12 |
| 内存 | 1 GB | 元/月 | 34320 | 12 |
| x86物理服务器租用服务 | x86 物理服务器配置1：2 路12 核（主频≥2.0Ghz），64G内存，2 块600G SAS 硬盘,2 个HBA 卡，2 个万兆端口 | 1 台 | 元/月 | 11 | 12 |
| x86 物理服务器配置2：4 路12 核（主频≥2.0Ghz），128G内存，2 块600G SAS 硬盘，2 个HBA 卡，2 个万兆端口 | 1 台 | 元/月 | 23 | 12 |
| 内存-32GB内存 | 1条 | 元/月 | 86 | 12 |
| 硬盘配置1-480GB SSD | 1块 | 元/月 | 96 | 12 |
| 硬盘配置2-600GB SAS | 1块 | 元/月 | 206 | 12 |
| 硬盘配置3-4TBSATA | 1块 | 元/月 | 68 | 12 |
| 图形图像 | GPU显存不低于16G，最大单精度浮点计算能力不低于7TFLOPS，最大双精度浮点计算能力0.2TFLOPS | 1GPU | 元/月 | 4 | 12 |
| 存储服务 | 普通性能存储 | 普通存储（单盘技术指标: 单盘IOPS 1000-3000 ） | 1 GB | 元/月 | 331033 | 12 |
| 高性能存储 | 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IOPS 3000-20000 ） | 1 GB | 元/月 | 1174071 | 12 |
| 本地备份服务 | 本地备份服务 | 1GB | 元/月 | 153929 | 12 |
| 异地备份服务 | 异地备份服务 | 1GB | 元/月 | 4096 | 12 |
| 网络服务 | 互联网链路服务 | 互联网链路带宽 | 1 Mb | 元/月 | 1657 | 12 |
| 互联网链路服务 | 互联网IP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 1 IP | 元/月 | 46 | 12 |
|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 1 IP（内网） | 元/月 | 60 | 12 |
| 远程接入服务 | 远程接入服务 | 1账号 | 元/月 | 125 | 12 |
| VPN服务 | SSL VPN接入 | 1套 | 元/月 | 9 | 12 |
| WAF防护 | web应用防火墙服务 | 1 IP（互联网） | 元/月 | 17 | 12 |

扩展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扩展云服务名称** | **计价单位** | **报价单位** | **数量** | **期限** |
| **基础软件** | **商用操作系统** | **Windows** | 1台 | 元/月 | 82 | 12 |
| **Linux** | 1台 | 元/月 | 128 | 12 |
| **开源操作系统套餐** | 1台 | 元/月 | 95 | 12 |
| **国产数据库** | 1台 | 元/月 | 4 | 12 |
| **国产商用应用中间件套餐** | 1台 | 元/月 | 4 | 12 |
| **安全服务** | **云端抗DDOS服务** | 1站点 | 元/月 | 8 | 12 |
| **云端APT防护服务** | 1套 | 元/月 | 7 | 12 |
| **网页防篡改服务** | 1监控点 | 元/月 | 1 | 12 |
| **数据库审计服务(套)** | 1实例 | 元/年 | 91 | - |

1. **技术要求**

相关要求对应采购服务内容满足即可，非本包采购内容无需满足。

（一）政务云服务要求

1．政务云基础服务

（1）计算服务

提供主频不低于2.4GHz的vCPU租用服务，总线频率不低于2666MHz的内存租用服务，以及物理机租用服务。按照采购人要求对vCPU及内存进行动态调整，自接到工单至完成调整时间不超过4小时。

（2）存储服务

提供单盘IPOS不低于2000的普通存储服务、单盘IPOS不低于10000的高性能存储服务。按照采购人要求对存储配置进行动态调整，其中增加存储配置的调整用时不超过4小时，降低存储配置的调整用时不超过8个小时。

（3）网络服务

提供互联网IP地址租用及链路带宽服务，做好配套的IP地址备案、网络策略配置工作。提供主机负载均衡服务，采用全冗余或集群架构，保证无单点故障。提供远程接入服务，进行远程接入账户管理。提供VPN服务，实现通过VPN访问系统及数据传输等功能。提供SSL证书服务，保证系统数据的SSL加密传输。提供WAF防护服务，保证对系统已知安全隐患进行防护，实时升级漏洞补丁，配置防护策略。

提供WAF防护服务，在政务云流量入口架设WAF防护服务，实时升级漏洞补丁，配置防护策略，起到前端防护作用。

（4）备份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各个应用系统对资源的备份需求提供本地/异地备份服务,备份服务应满足如下要求:

* 备份介质本身具备高可用性和冗余性。
* 备份方式包括完整备份、差异备份和增量备份。
* 支持Windows系列操作系统、Linux主流系统操作系统、主流数据库软件、主流中间件软件、结构化数据以及非结构化数据等备份对象；
* 备份策略及备份频率不得低于每天一次增量备份，每周一次全量备份。

要求政务云扩展服务与基础服务紧密配合，确保入云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2．政务云扩展服务

(1)商用操作系统租用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商用操作系统租用服务，提供主流商业操作系统服务，应支持Windows Server操作系统及Linux操作系统的各种主流版本，并提供操作系统的安装部署和各种故障处理。提供的商用操作系统必须是正版授权。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需做好与采购人及对应信息系统建设及运维厂商的协调对接工作。

(2)开源系统租用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CentOS等开源操作系统租用服务，开源系统必须在厂家服务期内，并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需做好与采购人及对应信息系统建设及运维厂商的协调沟通对接工作。

(3)云端抗DDOS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根据流量提供云端抗DDOS服务，避免业务遭受拒绝服务攻击。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需做好与采购人和对应项目的应用开发厂商的协调沟通工作

服务频率：按需提供服务。

(4)云端APT防护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云端APT服务，对未知攻击威胁进行检测和防护，发现隐蔽威胁、木马后门等异常威胁，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需做好与采购人和对应项目的应用开发厂商的协调沟通工作

服务频率：按需提供服务。

(5)数据库审计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数据库审计服务，每月对数据库操作行为进行细粒度审计的合规性管理，对数据库遭受到的风险行为进行告警，对攻击行为进行阻断。对用户访问数据库行为的记录、分析和汇报，生成合规报告以及事故追根溯源。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需做好与采购人和对应项目的应用开发厂商的协调沟通工作。

服务频率：每月不少于1次审计报告。

(6)网页防篡改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网页防篡改服务，通过防篡改软件对用户页面进行实时防护，做到静态页面的实时同步，减少用户页面被恶意篡改的可能性，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需做好与采购人和对应项目的应用开发厂商的协调沟通工作。

服务频率：按需提供服务。

(7)短信服务

短信服务是一种常用的通信服务能力。通过API/SDK或控制台调用短信发送能力，将指定信息发送至国内手机号码，即可实现短信验证码、通知等短信服务功能。

服务频率：按需提供服务。

(8)专用视频接入网闸

专用视频接入网闸是针对于视频应用单独研发和生产的网闸平台，能够在保障视频应用正常运行的基础上，实现内外网络的安全隔离。通过内置的应用识别模块高效准确的识别视频应用所产生的流媒体数据，流媒体数据只能以专有数据块方式静态地在内外网络间进行“摆渡"，其他类型的应用数据默认无法通过网闸平台传输，从而切断了内外网络之间的所有直接连接，保证内外网数据能够安全、可靠地交换。

服务频率：按需提供服务。

(9)Rose HA服务

Rose HA是基于共享存储的高可用集群服务，实时监测应用资源运行状态，实现资源故障时自动切换，解决软、硬件的单点故障，从而保障业务系统连续运营。

服务频率：按月提供服务。

3．基础安全保障服务

云服务商应提供基础安全保障服务，基础安全保障服务是云平台层安全保障能力，包括安全管理服务（运维人员管理、机房运维管理、应急演练）和安全技术服务（物理访问控制、机房三防服务、设备访问审计、出口流量监测、本地DDoS防护、防火墙安全防护、防入侵监测IPS、远程接入服务、租户隔离、租户内部访问控制、云主机监控、角色权限管理）。

云服务商应配合开展信息系统入云部署、测试、上线、运维、退出，实现入云信息系统的运维管理、应急预案等方面的要求，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二）运维及安全保障服务

中标人提供的政务云环境应在等保三级基础上，按各业务系统具体安全需求，开展相应等保评估、检查、整改等工作。

（1）服务规范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以及采购人制定的管理办法及流程等相关制度，开展标准化运维工作。

（2）服务方式

中标人需利用监控系统或人工对机房环境、硬件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7\*24小时的不间断巡检监控，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通知相关人员及时处理，并形成监控报告。

中标人负责设立技术支持热线，并安排专人值守，为运维工作提供7\*24小时热线支持服务。中标人针对采购人要求的云平台运维服务相关内容，需指定专业技术能力较强的工程师，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开展相关维护服务。

中标人须每周和每月提供政务云服务报告，其中周报主要报告主要云资源调整及使用情况，针对各信息系统云效率进行统计；月报对当月政务云服务情况进行总结，包括各类云资源调整、使用及服务情况，以及日常维护、应急值守、故障处置等情况。

（3）安全及保密要求

中标人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信息安全规定，不得利用系统维护服务时的便利将采购人数据及其他信息进行擅自修改或透漏给第三方。

（4）响应的及时性

中标人应提供高效的系统维护服务，有效防范系统风险，保证7\*24小时电话畅通，发生故障应在15分钟内响应；能够在系统发生除宕机外的其他故障问题时，能够协调人力资源在1小时内到达运维现场提供服务。系统发生宕机问题时，中标人应在30分钟内响应，在4个小时之内使系统恢复正常。具备故障快速定位和恢复能力，故障定位排除时限不超过 30 分钟，重要信息系统故障定位排除时限不超过 10 分钟。故障处理完毕后提供相关系统宕机报告。

（5）重点保障要求

中标人应具备完善的系统服务保障体系，配备足够的技术人员，在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及业务高峰期内加大运维保障力度，保证期间系统平稳运行。

（6）安全保障要求

中标人云平台具备完备的安全防护体系和安全防护设备，具有成熟的安全运维方案，应保证各业务应用系统的支撑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网络、存储以及相关物理环境，应能满足不低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GB/T22239-2019）第三级要求，并积极配合采购人根据各业务系统具体等保需求，开展相应等保评估、检查、整改等工作。

（7）业务系统迁移及部署调整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业务系统目前在北京市政务云上平稳运行，如中标人需进行系统迁移，应确保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业务系统迁移部署工作，且不能影响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因系统迁移导致最终用户系统损坏、数据丢失，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

如采购人业务需要，中标人须配合开展信息系统入云部署、测试、上线、运维、退出，配合建立入云信息系统的运维制度、应急预案等，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三）项目绩效指标

1．云服务可用性≥99.99%；

2．政务云数据可靠性≥99.9999%；

3．故障响应率100%；

4．政务云资源使用率综合指标不低于33%；

5．政务云服务系统运维用户满意度≥90%。

（四）工作交接需求

由于运维服务连续性和不可中断的要求，中标人需要针对本项目制定交接方案，包括入场交接和离场交接两个方面。

（五）其他要求

中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和北京市政务云管理要求，制定政务云服务相关制度、规范，明确服务流程及相关表单样式。

中标人应针对采购人实际业务情况，分析项目开展过程中难点和关键点，提出相应的应对措施。

中标人应结合自身经验，对本项目实施提出合理化建议。

服务期内，中标人须设有7×24小时电话响应服务、具备运维团队，提供售后服务保障。须提供项目经理1人、技术负责人1人以及相应实施人员，其中：

项目经理具备且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等同类证书；技术负责人具备从事云技术服务经验；团队成员（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之外）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中级及以上证书或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等同类证书。

**五、技术承诺（本部分为★条款，投标人未提供书面承诺，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采购人的业务系统大量依托于北京市政务外网环境建设，为确保相关业务正常运行，投标人须承诺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具备北京市政务外网环境。

★2.投标人中标后进行系统迁移所产生的系统迁移费由投标人承担。

★3.中标人提供的政务云服务须按公安部等保三级的标准建设，并承诺协助采购人通过等保三级的测评和备案。

六、政策性采购需求

为在项目中充分落实《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等相关要求，以项目为载体推动北京市环境社会治理(ESG)体系高质量发展，请供应商提供在本项目中落实ESG理念的工作措施。

**第二包**

**一、采购标的**：

# （一）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数量 |
| 2 | 2025年北京市大数据中心政务云资源采购项目第二包 | 1185.290273 | 1 |

# （二）项目背景或概况

为实现集约化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北京市市级政务云（以下简称政务云）的作用，为政务大数据应用奠定基础，为市属行政事业单位提供计算、存储、网络等云服务。政务云按照“统筹规划、适度超前、分级管理、资源共享”的原则建设和管理，原则上各单位不再新建部门云，已建部门云应逐步迁移或纳入政务云统筹管理。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京经信函〔2019〕150号）的要求，北京市大数据平台、京智、北京市政务地理空间共享服务平台、信息化全流程管理系统等均已经基于市级政务云建设和运行，并通过开展信息系统基础运维工作，确保大数据中心部署在政务云上的业务系统正常运行。

**二、商务要求**

## （一）服务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留庄路3号院2号楼。

##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 （三）验收服务标准

1、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 \_按照对应的合同内容填写服务内容 \_\_。

（注：请根据具体服务内容在本条款内明确具体的质量要求或验收标准）

3、中标人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后应及时通知采购人进行最终验收。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报告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当在 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并重新提交采购人验收。

4、合同最终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如下合同成果：

（1）服务事项1：\_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可验收的成果物如：周报等\_\_；

（2）服务事项2：\_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可验收的成果物如：月报等\_ ；

（3）服务事项3：\_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可验收的成果物如：重大活动保障服务方案和总结报告等 。

##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元。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中标人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采购人无需向中标人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采购人将按以下方式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

分期支付（两次）：

本合同签署后，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大写） 元整（￥ 元）；（付款比例参考当年财政预算批复金额，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57%）；

第2次付款：中标人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并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达采购人零余额账户并可实际使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大写） 元整（￥ 元）。

中标人应在采购人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中标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等）导致采购人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三、采购目标及服务内容**

1.为京办、大数据平台（共性组件）、城市感知平台一期、城市感知平台二期提供政务云基础服务，包括计算服务、存储服务、网络服务等；为城市感知平台二期提供政务云扩展服务，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中间件、安全服务、短信、网闸等。

2.提供7\*24运维保障服务，定期报送运行报告，做好重大活动和节假日应急值守保障服务，确保各信息系统政务云环境可靠稳定运行。

政务云基础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别** | **服务子类** | **服务项** | **计价单位** | **报价单位** | **数量** | **期限** |
| 计算服务 | x86平台云主机服务 | vCPU（主频不低于2.4GHz） | 1 CPU | 元/月 | 6419 | 12 |
| 内存 | 1 GB | 元/月 | 17398 | 12 |
| x86物理服务器租用服务 | x86 物理服务器配置1：2 路12 核（主频≥2.0Ghz），64G内存，2 块600G SAS 硬盘,2 个HBA 卡，2 个万兆端口 | 1 台 | 元/月 | 10 | 12 |
| x86 物理服务器配置2：4 路12 核（主频≥2.0Ghz），128G内存，2 块600G SAS 硬盘，2 个HBA 卡，2 个万兆端口 | 1 台 | 元/月 | 3 | 12 |
| 内存-32GB内存 | 1条 | 元/月 | 76 | 12 |
| 硬盘配置1-480GB SSD | 1块 | 元/月 | 20 | 12 |
| 硬盘配置3-4TBSATA | 1块 | 元/月 | 50 | 12 |
| 图形图像 | GPU显存不低于16G，最大单精度浮点计算能力不低于7TFLOPS，最大双精度浮点计算能力0.2TFLOPS | 1GPU | 元/月 | 56 | 12 |
| 存储服务 | 普通性能存储 | 普通存储（单盘技术指标: 单盘IOPS 1000-3000 ） | 1 GB | 元/月 | 264367 | 12 |
| 高性能存储 | 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IOPS 3000-20000 ） | 1 GB | 元/月 | 303916 | 12 |
| 静态存储 | 大容量、高可靠的数据存储服务，具备PB级线性扩展能力 | 1 TB | 元/月 | 384 | 12 |
| 本地备份服务 | 本地备份服务 | 1GB | 元/月 | 95160 | 12 |
| 网络服务 | 互联网链路服务 | 互联网链路带宽 | 1 Mb | 元/月 | 5000 | 12 |
| 互联网链路服务 | 互联网IP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 1 IP | 元/月 | 14 | 12 |
|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 1 IP（内网） | 元/月 | 165 | 12 |
| 远程接入服务 | 远程接入服务 | 1账号 | 元/月 | 20 | 12 |
| WAF防护 | web应用防火墙服务 | 1 IP（互联网） | 元/月 | 2 | 12 |

扩展云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扩展云服务名称** | **计价单位** | **报价单位** | **数量** | **期限** |
| **基础软件** | **商用操作系统** | **Linux** | 1台 | 元/月 | 89 | 4 |
| **商用数据库** | 1 CPU | 元/月 | 15 | 4 |
| **国产商用应用中间件套餐** | 1台 | 元/月 | 23 | 4 |
| **安全服务** | **云端抗DDOS服务** | 1站点 | 元/月 | 1 | 4 |
| **云端APT防护服务** | 1套 | 元/月 | 1 | 4 |
| **网页防篡改服务** | 1监控点 | 元/月 | 2 | 4 |
| **短信** | 1套 | 元/条/月 | 5000 | 4 |
| **专用视频接入网闸** | 1套 | 元/台/年 | 6 | 4 |

基础运部分为12个月，扩展云部分为4个月。

1. **技术要求**

相关要求对应采购服务内容满足即可，非本包采购内容无需满足。

（一）政务云服务要求

1．政务云基础服务

（1）计算服务

提供主频不低于2.4GHz的vCPU租用服务，总线频率不低于2666MHz的内存租用服务，以及物理机租用服务。按照采购人要求对vCPU及内存进行动态调整，自接到工单至完成调整时间不超过4小时。

（2）存储服务

提供单盘IPOS不低于2000的普通存储服务、单盘IPOS不低于10000的高性能存储服务。按照采购人要求对存储配置进行动态调整，其中增加存储配置的调整用时不超过4小时，降低存储配置的调整用时不超过8个小时。

（3）网络服务

提供互联网IP地址租用及链路带宽服务，做好配套的IP地址备案、网络策略配置工作。提供主机负载均衡服务，采用全冗余或集群架构，保证无单点故障。提供远程接入服务，进行远程接入账户管理。提供VPN服务，实现通过VPN访问系统及数据传输等功能。提供SSL证书服务，保证系统数据的SSL加密传输。提供WAF防护服务，保证对系统已知安全隐患进行防护，实时升级漏洞补丁，配置防护策略。

提供WAF防护服务，在政务云流量入口架设WAF防护服务，实时升级漏洞补丁，配置防护策略，起到前端防护作用。

（4）备份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各个应用系统对资源的备份需求提供本地/异地备份服务,备份服务应满足如下要求:

* 备份介质本身具备高可用性和冗余性。
* 备份方式包括完整备份、差异备份和增量备份。
* 支持Windows系列操作系统、Linux主流系统操作系统、主流数据库软件、主流中间件软件、结构化数据以及非结构化数据等备份对象；
* 备份策略及备份频率不得低于每天一次增量备份，每周一次全量备份。

要求政务云扩展服务与基础服务紧密配合，确保入云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2．政务云扩展服务

(1)商用操作系统租用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商用操作系统租用服务，提供主流商业操作系统服务，应支持Windows Server操作系统及Linux操作系统的各种主流版本，并提供操作系统的安装部署和各种故障处理。提供的商用操作系统必须是正版授权。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需做好与采购人及对应信息系统建设及运维厂商的协调对接工作。

(2)开源系统租用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CentOS等开源操作系统租用服务，开源系统必须在厂家服务期内，并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需做好与采购人及对应信息系统建设及运维厂商的协调沟通对接工作。

(3)云端抗DDOS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根据流量提供云端抗DDOS服务，避免业务遭受拒绝服务攻击。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需做好与采购人和对应项目的应用开发厂商的协调沟通工作

服务频率：按需提供服务。

(4)云端APT防护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云端APT服务，对未知攻击威胁进行检测和防护，发现隐蔽威胁、木马后门等异常威胁，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需做好与采购人和对应项目的应用开发厂商的协调沟通工作

服务频率：按需提供服务。

(5)数据库审计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数据库审计服务，每月对数据库操作行为进行细粒度审计的合规性管理，对数据库遭受到的风险行为进行告警，对攻击行为进行阻断。对用户访问数据库行为的记录、分析和汇报，生成合规报告以及事故追根溯源。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需做好与采购人和对应项目的应用开发厂商的协调沟通工作。

服务频率：每月不少于1次审计报告。

(6)网页防篡改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网页防篡改服务，通过防篡改软件对用户页面进行实时防护，做到静态页面的实时同步，减少用户页面被恶意篡改的可能性，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需做好与采购人和对应项目的应用开发厂商的协调沟通工作。

服务频率：按需提供服务。

(7)短信服务

短信服务是一种常用的通信服务能力。通过API/SDK或控制台调用短信发送能力，将指定信息发送至国内手机号码，即可实现短信验证码、通知等短信服务功能。

服务频率：按需提供服务。

(8)专用视频接入网闸

专用视频接入网闸是针对于视频应用单独研发和生产的网闸平台，能够在保障视频应用正常运行的基础上，实现内外网络的安全隔离。通过内置的应用识别模块高效准确的识别视频应用所产生的流媒体数据，流媒体数据只能以专有数据块方式静态地在内外网络间进行“摆渡"，其他类型的应用数据默认无法通过网闸平台传输，从而切断了内外网络之间的所有直接连接，保证内外网数据能够安全、可靠地交换。

服务频率：按需提供服务。

(9)Rose HA服务

Rose HA是基于共享存储的高可用集群服务，实时监测应用资源运行状态，实现资源故障时自动切换，解决软、硬件的单点故障，从而保障业务系统连续运营。

服务频率：按月提供服务。

3．基础安全保障服务

云服务商应提供基础安全保障服务，基础安全保障服务是云平台层安全保障能力，包括安全管理服务（运维人员管理、机房运维管理、应急演练）和安全技术服务（物理访问控制、机房三防服务、设备访问审计、出口流量监测、本地DDoS防护、防火墙安全防护、防入侵监测IPS、远程接入服务、租户隔离、租户内部访问控制、云主机监控、角色权限管理）。

云服务商应配合开展信息系统入云部署、测试、上线、运维、退出，实现入云信息系统的运维管理、应急预案等方面的要求，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二）运维及安全保障服务

中标人提供的政务云环境应在等保三级基础上，按各业务系统具体安全需求，开展相应等保评估、检查、整改等工作。

（1）服务规范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以及采购人制定的管理办法及流程等相关制度，开展标准化运维工作。

（2）服务方式

中标人需利用监控系统或人工对机房环境、硬件设备及应用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7\*24小时的不间断巡检监控，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通知相关人员及时处理，并形成监控报告。

中标人负责设立技术支持热线，并安排专人值守，为运维工作提供7\*24小时热线支持服务。中标人针对采购人要求的云平台运维服务相关内容，需指定专业技术能力较强的工程师，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开展相关维护服务。

中标人须每周和每月提供政务云服务报告，其中周报主要报告主要云资源调整及使用情况，针对各信息系统云效率进行统计；月报对当月政务云服务情况进行总结，包括各类云资源调整、使用及服务情况，以及日常维护、应急值守、故障处置等情况。

（3）安全及保密要求

中标人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信息安全规定，不得利用系统维护服务时的便利将采购人数据及其他信息进行擅自修改或透漏给第三方。

（4）响应的及时性

中标人应提供高效的系统维护服务，有效防范系统风险，保证7\*24小时电话畅通，发生故障应在15分钟内响应；能够在系统发生除宕机外的其他故障问题时，能够协调人力资源在1小时内到达运维现场提供服务。系统发生宕机问题时，中标人应在30分钟内响应，在4个小时之内使系统恢复正常。具备故障快速定位和恢复能力，故障定位排除时限不超过 30 分钟，重要信息系统故障定位排除时限不超过 10 分钟。故障处理完毕后提供相关系统宕机报告。

（5）重点保障要求

中标人应具备完善的系统服务保障体系，配备足够的技术人员，在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及业务高峰期内加大运维保障力度，保证期间系统平稳运行。

（6）安全保障要求

中标人云平台具备完备的安全防护体系和安全防护设备，具有成熟的安全运维方案，应保证各业务应用系统的支撑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网络、存储以及相关物理环境，应能满足不低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GB/T22239-2019）第三级要求，并积极配合采购人根据各业务系统具体等保需求，开展相应等保评估、检查、整改等工作。

（7）业务系统迁移及部署调整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业务系统目前在北京市政务云上平稳运行，如中标人需进行系统迁移，应确保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业务系统迁移部署工作，且不能影响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因系统迁移导致最终用户系统损坏、数据丢失，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

如采购人业务需要，中标人须配合开展信息系统入云部署、测试、上线、运维、退出，配合建立入云信息系统的运维制度、应急预案等，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三）项目绩效指标

1．云服务可用性≥99.99%；

2．政务云数据可靠性≥99.9999%；

3．故障响应率100%；

4．政务云资源使用率综合指标不低于33%；

5．政务云服务系统运维用户满意度≥90%。

（四）工作交接需求

由于运维服务连续性和不可中断的要求，中标人需要针对本项目制定交接方案，包括入场交接和离场交接两个方面。

（五）其他要求

中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和北京市政务云管理要求，制定政务云服务相关制度、规范，明确服务流程及相关表单样式。

中标人应针对采购人实际业务情况，分析项目开展过程中难点和关键点，提出相应的应对措施。

中标人应结合自身经验，对本项目实施提出合理化建议。

服务期内，中标人须设有7×24小时电话响应服务、具备运维团队，提供售后服务保障。须提供项目经理1人、技术负责人1人以及相应实施人员，其中：

项目经理具备且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等同类证书；技术负责人具备从事云技术服务经验；团队成员（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之外）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中级及以上证书或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等同类证书。

**五、技术承诺（本部分为★条款，投标人未提供书面承诺，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采购人的业务系统大量依托于北京市政务外网环境建设，为确保相关业务正常运行，投标人须承诺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具备北京市政务外网环境。

★2.投标人中标后进行系统迁移所产生的系统迁移费由投标人承担。

★3.中标人提供的政务云服务须按公安部等保三级的标准建设，并承诺协助采购人通过等保三级的测评和备案。

**六、政策性采购需求**

为在项目中充分落实《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等相关要求，以项目为载体推动北京市环境社会治理(ESG)体系高质量发展，请供应商提供在本项目中落实ESG理念的工作措施。

**第三包**

**一、采购标的**：

# （一）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数量 |
| 3 | 2025年北京市大数据中心政务云资源采购项目第三包 | 261.264198 | 1 |

# （二）项目背景或概况

为实现集约化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北京市市级政务云（以下简称政务云）的作用，为政务大数据应用奠定基础，为市属行政事业单位提供计算、存储、网络等云服务。政务云按照“统筹规划、适度超前、分级管理、资源共享”的原则建设和管理，原则上各单位不再新建部门云，已建部门云应逐步迁移或纳入政务云统筹管理。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京经信函〔2019〕150号）的要求，北京市大数据平台、京智、北京市政务地理空间共享服务平台、信息化全流程管理系统等均已经基于市级政务云建设和运行，并通过开展信息系统基础运维工作，确保大数据中心部署在政务云上的业务系统正常运行。

**二、商务要求**

## （一）服务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留庄路3号院2号楼。

## （二）服务期限

## 第三包基础资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1个月，扩展资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月。

## （三）验收服务标准

1、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 \_按照对应的合同内容填写服务内容\_\_\_。

（注：请根据具体服务内容在本条款内明确具体的质量要求或验收标准）

3、中标人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后应及时通知采购人进行最终验收。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报告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当在 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并重新提交采购人验收。

4、合同最终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如下合同成果：

（1）服务事项1：\_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可验收的成果物如：周报等\_\_；

（2）服务事项2：\_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可验收的成果物如：月报等\_ ；

（3）服务事项3：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可验收的成果物如：重大活动保障服务方案和总结报告等。

##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元。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中标人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采购人无需向中标人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采购人将按以下方式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

分期支付（两次）：

本合同签署后，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大写） 元整（￥ 元）；（付款比例参考当年财政预算批复金额，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57%）；

第2次付款：中标人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并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达采购人零余额账户并可实际使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大写） 元整（￥ 元）。

中标人应在采购人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中标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等）导致采购人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三、采购目标及服务内容**

1.为法人统一认证、公务员电子邮箱、京通百度端提供政务云基础服务，包括计算服务、存储服务、网络服务等；提供政务云扩展服务，包括操作系统、安全服务等。

2.提供7\*24运维保障服务，定期报送运行报告，做好重大活动和节假日应急值守保障服务，确保各信息系统政务云环境可靠稳定运行。

政务云基础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别** | **服务子类** | **服务项** | **计价单位** | **报价单位** | **数量** | **期限** |
| 计算服务 | x86平台云主机服务 | vCPU（主频不低于2.4GHz） | 1 CPU | 元/月 | 1400 | 11 |
| 内存 | 1 GB | 元/月 | 4472 | 11 |
| x86物理服务器租用服务 | x86 物理服务器配置1：2 路12 核（主频≥2.0Ghz），64G内存，2 块600G SAS 硬盘,2 个HBA 卡，2 个万兆端口 | 1 台 | 元/月 | 4 | 11 |
| 存储服务 | 普通性能存储 | 普通存储（单盘技术指标: 单盘IOPS 1000-3000 ） | 1 GB | 元/月 | 250250 | 11 |
| 高性能存储 | 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IOPS 3000-20000 ） | 1 GB | 元/月 | 183840 | 11 |
| 网络服务 | 互联网链路服务 | 互联网链路带宽 | 1 Mb | 元/月 | 700 | 11 |
| 互联网链路服务 | 互联网IP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 1 IP | 元/月 | 5 | 11 |
|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 1 IP（内网） | 元/月 | 6 | 11 |
| 远程接入服务 | 远程接入服务 | 1账号 | 元/月 | 3 | 11 |
| WAF防护 | web应用防火墙服务 | 1 IP（互联网） | 元/月 | 1 | 11 |

扩展云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扩展云服务名称** | **计价单位** | **报价单位** | **数量** | **期限** |
| **基础软件** | **商用操作系统** | **Windows** | 1台 | 元/月 | 4 | 10 |
| **安全服务** | **网页防篡改服务** | 1监控点 | 元/月 | 15 | 10 |
| **其他服务** | **应用负载均衡** | 1套 | 元/月 | 2 | 10 |
| **全局负载均衡** | 1套 | 元/月 | 2 | 10 |
| **Rose HA** | 1套 | 元/月 | 1 | 10 |

基础运部分为11个月，扩展云部分为10个月。

1. **技术要求**

相关要求对应采购服务内容满足即可，非本包采购内容无需满足。

（一）政务云服务要求

1．政务云基础服务

（1）计算服务

提供主频不低于2.4GHz的vCPU租用服务，总线频率不低于2666MHz的内存租用服务，以及物理机租用服务。按照采购人要求对vCPU及内存进行动态调整，自接到工单至完成调整时间不超过4小时。

（2）存储服务

提供单盘IPOS不低于2000的普通存储服务、单盘IPOS不低于10000的高性能存储服务。按照采购人要求对存储配置进行动态调整，其中增加存储配置的调整用时不超过4小时，降低存储配置的调整用时不超过8个小时。

（3）网络服务

提供互联网IP地址租用及链路带宽服务，做好配套的IP地址备案、网络策略配置工作。提供主机负载均衡服务，采用全冗余或集群架构，保证无单点故障。提供远程接入服务，进行远程接入账户管理。提供VPN服务，实现通过VPN访问系统及数据传输等功能。提供SSL证书服务，保证系统数据的SSL加密传输。提供WAF防护服务，保证对系统已知安全隐患进行防护，实时升级漏洞补丁，配置防护策略。

提供WAF防护服务，在政务云流量入口架设WAF防护服务，实时升级漏洞补丁，配置防护策略，起到前端防护作用。

（4）备份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各个应用系统对资源的备份需求提供本地/异地备份服务,备份服务应满足如下要求:

* 备份介质本身具备高可用性和冗余性。
* 备份方式包括完整备份、差异备份和增量备份。
* 支持Windows系列操作系统、Linux主流系统操作系统、主流数据库软件、主流中间件软件、结构化数据以及非结构化数据等备份对象；
* 备份策略及备份频率不得低于每天一次增量备份，每周一次全量备份。

要求政务云扩展服务与基础服务紧密配合，确保入云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2．政务云扩展服务

(1)商用操作系统租用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商用操作系统租用服务，提供主流商业操作系统服务，应支持Windows Server操作系统及Linux操作系统的各种主流版本，并提供操作系统的安装部署和各种故障处理。提供的商用操作系统必须是正版授权。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需做好与采购人及对应信息系统建设及运维厂商的协调对接工作。

(2)开源系统租用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CentOS等开源操作系统租用服务，开源系统必须在厂家服务期内，并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需做好与采购人及对应信息系统建设及运维厂商的协调沟通对接工作。

(3)云端抗DDOS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根据流量提供云端抗DDOS服务，避免业务遭受拒绝服务攻击。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需做好与采购人和对应项目的应用开发厂商的协调沟通工作

服务频率：按需提供服务。

(4)云端APT防护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云端APT服务，对未知攻击威胁进行检测和防护，发现隐蔽威胁、木马后门等异常威胁，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需做好与采购人和对应项目的应用开发厂商的协调沟通工作

服务频率：按需提供服务。

(5)数据库审计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数据库审计服务，每月对数据库操作行为进行细粒度审计的合规性管理，对数据库遭受到的风险行为进行告警，对攻击行为进行阻断。对用户访问数据库行为的记录、分析和汇报，生成合规报告以及事故追根溯源。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需做好与采购人和对应项目的应用开发厂商的协调沟通工作。

服务频率：每月不少于1次审计报告。

(6)网页防篡改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网页防篡改服务，通过防篡改软件对用户页面进行实时防护，做到静态页面的实时同步，减少用户页面被恶意篡改的可能性，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需做好与采购人和对应项目的应用开发厂商的协调沟通工作。

服务频率：按需提供服务。

(7)短信服务

短信服务是一种常用的通信服务能力。通过API/SDK或控制台调用短信发送能力，将指定信息发送至国内手机号码，即可实现短信验证码、通知等短信服务功能。

服务频率：按需提供服务。

(8)专用视频接入网闸

专用视频接入网闸是针对于视频应用单独研发和生产的网闸平台，能够在保障视频应用正常运行的基础上，实现内外网络的安全隔离。通过内置的应用识别模块高效准确的识别视频应用所产生的流媒体数据，流媒体数据只能以专有数据块方式静态地在内外网络间进行“摆渡"，其他类型的应用数据默认无法通过网闸平台传输，从而切断了内外网络之间的所有直接连接，保证内外网数据能够安全、可靠地交换。

服务频率：按需提供服务。

(9)Rose HA服务

Rose HA是基于共享存储的高可用集群服务，实时监测应用资源运行状态，实现资源故障时自动切换，解决软、硬件的单点故障，从而保障业务系统连续运营。

服务频率：按月提供服务。

3．基础安全保障服务

云服务商应提供基础安全保障服务，基础安全保障服务是云平台层安全保障能力，包括安全管理服务（运维人员管理、机房运维管理、应急演练）和安全技术服务（物理访问控制、机房三防服务、设备访问审计、出口流量监测、本地DDoS防护、防火墙安全防护、防入侵监测IPS、远程接入服务、租户隔离、租户内部访问控制、云主机监控、角色权限管理）。

云服务商应配合开展信息系统入云部署、测试、上线、运维、退出，实现入云信息系统的运维管理、应急预案等方面的要求，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二）运维及安全保障服务

中标人提供的政务云环境应在等保三级基础上，按各业务系统具体安全需求，开展相应等保评估、检查、整改等工作。

（1）服务规范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以及采购人制定的管理办法及流程等相关制度，开展标准化运维工作。

（2）服务方式

中标人需利用监控系统或人工对机房环境、硬件设备及应用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7\*24小时的不间断巡检监控，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通知相关人员及时处理，并形成监控报告。

中标人负责设立技术支持热线，并安排专人值守，为运维工作提供7\*24小时热线支持服务。中标人针对采购人要求的云平台运维服务相关内容，需指定专业技术能力较强的工程师，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开展相关维护服务。

中标人须每周和每月提供政务云服务报告，其中周报主要报告主要云资源调整及使用情况，针对各信息系统云效率进行统计；月报对当月政务云服务情况进行总结，包括各类云资源调整、使用及服务情况，以及日常维护、应急值守、故障处置等情况。

（3）安全及保密要求

中标人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信息安全规定，不得利用系统维护服务时的便利将采购人数据及其他信息进行擅自修改或透漏给第三方。

（4）响应的及时性

中标人应提供高效的系统维护服务，有效防范系统风险，保证7\*24小时电话畅通，发生故障应在15分钟内响应；能够在系统发生除宕机外的其他故障问题时，能够协调人力资源在1小时内到达运维现场提供服务。系统发生宕机问题时，中标人应在30分钟内响应，在4个小时之内使系统恢复正常。具备故障快速定位和恢复能力，故障定位排除时限不超过 30 分钟，重要信息系统故障定位排除时限不超过 10 分钟。故障处理完毕后提供相关系统宕机报告。

（5）重点保障要求

中标人应具备完善的系统服务保障体系，配备足够的技术人员，在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及业务高峰期内加大运维保障力度，保证期间系统平稳运行。

（6）安全保障要求

中标人云平台具备完备的安全防护体系和安全防护设备，具有成熟的安全运维方案，应保证各业务应用系统的支撑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网络、存储以及相关物理环境，应能满足不低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GB/T22239-2019）第三级要求，并积极配合采购人根据各业务系统具体等保需求，开展相应等保评估、检查、整改等工作。

（7）业务系统迁移及部署调整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业务系统目前在北京市政务云上平稳运行，如中标人需进行系统迁移，应确保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业务系统迁移部署工作，且不能影响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因系统迁移导致最终用户系统损坏、数据丢失，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

如采购人业务需要，中标人须配合开展信息系统入云部署、测试、上线、运维、退出，配合建立入云信息系统的运维制度、应急预案等，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三）项目绩效指标

1．云服务可用性≥99.99%；

2．政务云数据可靠性≥99.9999%；

3．故障响应率100%；

4．政务云资源使用率综合指标不低于33%；

5．政务云服务系统运维用户满意度≥90%。

（四）工作交接需求

由于运维服务连续性和不可中断的要求，中标人需要针对本项目制定交接方案，包括入场交接和离场交接两个方面。

（五）其他要求

中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和北京市政务云管理要求，制定政务云服务相关制度、规范，明确服务流程及相关表单样式。

中标人应针对采购人实际业务情况，分析项目开展过程中难点和关键点，提出相应的应对措施。

中标人应结合自身经验，对本项目实施提出合理化建议。

服务期内，中标人须设有7×24小时电话响应服务、具备运维团队，提供售后服务保障。须提供项目经理1人、技术负责人1人以及相应实施人员，其中：

项目经理具备且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等同类证书；技术负责人具备从事云技术服务经验；团队成员（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之外）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中级及以上证书或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等同类证书。

**五、技术承诺（本部分为★条款，投标人未提供书面承诺，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采购人的业务系统大量依托于北京市政务外网环境建设，为确保相关业务正常运行，投标人须承诺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具备北京市政务外网环境。

★2.投标人中标后进行系统迁移所产生的系统迁移费由投标人承担。

★3.中标人提供的政务云服务须按公安部等保三级的标准建设，并承诺协助采购人通过等保三级的测评和备案。

**六、政策性采购需求**

为在项目中充分落实《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等相关要求，以项目为载体推动北京市环境社会治理(ESG)体系高质量发展，请供应商提供在本项目中落实ESG理念的工作措施。

**第四包**

**一、采购标的**：

# （一）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数量 |
| 4 | 2025年北京市大数据中心政务云资源采购项目第四包 | 463.673107 | 1 |

# （二）项目背景或概况

为实现集约化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北京市市级政务云（以下简称政务云）的作用，为政务大数据应用奠定基础，为市属行政事业单位提供计算、存储、网络等云服务。政务云按照“统筹规划、适度超前、分级管理、资源共享”的原则建设和管理，原则上各单位不再新建部门云，已建部门云应逐步迁移或纳入政务云统筹管理。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京经信函〔2019〕150号）的要求，北京市大数据平台、京智、北京市政务地理空间共享服务平台、信息化全流程管理系统等均已经基于市级政务云建设和运行，并通过开展信息系统基础运维工作，确保大数据中心部署在政务云上的业务系统正常运行。

**二、商务要求**

## （一）服务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留庄路3号院2号楼。

##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 （三）验收服务标准

1、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 \_按照对应的合同内容填写服务内容\_\_\_。

（注：请根据具体服务内容在本条款内明确具体的质量要求或验收标准）

3、中标人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后应及时通知采购人进行最终验收。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报告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当在 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并重新提交采购人验收。

4、合同最终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如下合同成果：

（1）服务事项1：\_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可验收的成果物如：周报等\_\_；

（2）服务事项2：\_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可验收的成果物如：月报等\_ ；

（3）服务事项3：\_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可验收的成果物如：重大活动保障服务方案和总结报告等\_ 。

##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元。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中标人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采购人无需向中标人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采购人将按以下方式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

分期支付（两次）：

本合同签署后，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大写） 元整（￥ 元）；（付款比例参考当年财政预算批复金额，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57%）；

第2次付款：中标人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并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达采购人零余额账户并可实际使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大写） 元整（￥ 元）。

中标人应在采购人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中标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等）导致采购人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三、采购目标及服务内容**

1.为市级政务云综合监管平台、京通支付宝端、务信息安全监测预警系统提供政务云基础服务，包括计算服务、存储服务、网络服务等。

2.提供7\*24运维保障服务，定期报送运行报告，做好重大活动和节假日应急值守保障服务，确保信息系统政务云环境可靠稳定运行。

（一）政务云基础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别** | **服务子类** | **服务项** | **计价单位** | **报价单位** | **数量** | **期限** |
| 计算服务 | x86平台云主机服务 | vCPU（主频不低于2.4GHz） | 1 CPU | 元/月 | 3658 | 12 |
| 内存 | 1 GB | 元/月 | 8664 | 12 |
| x86物理服务器租用服务 | x86 物理服务器配置2：4 路12 核（主频≥2.0Ghz），128G内存，2 块600G SAS 硬盘，2 个HBA 卡，2 个万兆端口 | 1 台 | 元/月 | 19 | 12 |
| 内存-32GB内存 | 1条 | 元/月 | 96 | 12 |
| 硬盘配置1-480GB SSD | 1块 | 元/月 | 50 | 12 |
| 硬盘配置3-4TBSATA | 1块 | 元/月 | 60 | 12 |
| 存储服务 | 普通性能存储 | 普通存储（单盘技术指标: 单盘IOPS 1000-3000 ） | 1 GB | 元/月 | 325364 | 12 |
| 高性能存储 | 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IOPS 3000-20000 ） | 1 GB | 元/月 | 21772 | 12 |
| 静态存储 | 大容量、高可靠的数据存储服务，具备 PB 级线性扩展能力 | 1TB | 元/月 | 1 | 12 |
| 网络服务 | 互联网链路服务 | 互联网链路带宽 | 1 Mb | 元/月 | 600 | 12 |
| 互联网链路服务 | 互联网IP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 1 IP | 元/月 | 3 | 12 |
|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 1 IP内网 | 元/月 | 6 | 12 |
| 远程接入服务 | 远程接入服务 | 1账号 | 元/月 | 4 | 12 |
| VPN服务 | SSL VPN接入 | 1 套 | 元/月 | 9 | 12 |

**四、技术要求**

相关要求对应采购服务内容满足即可，非本包采购内容无需满足。

（一）政务云服务要求

1．政务云基础服务

（1）计算服务

提供主频不低于2.4GHz的vCPU租用服务，总线频率不低于2666MHz的内存租用服务，以及物理机租用服务。按照采购人要求对vCPU及内存进行动态调整，自接到工单至完成调整时间不超过4小时。

（2）存储服务

提供单盘IPOS不低于2000的普通存储服务、单盘IPOS不低于10000的高性能存储服务。按照采购人要求对存储配置进行动态调整，其中增加存储配置的调整用时不超过4小时，降低存储配置的调整用时不超过8个小时。

（3）网络服务

提供互联网IP地址租用及链路带宽服务，做好配套的IP地址备案、网络策略配置工作。提供主机负载均衡服务，采用全冗余或集群架构，保证无单点故障。提供远程接入服务，进行远程接入账户管理。提供VPN服务，实现通过VPN访问系统及数据传输等功能。提供SSL证书服务，保证系统数据的SSL加密传输。提供WAF防护服务，保证对系统已知安全隐患进行防护，实时升级漏洞补丁，配置防护策略。

提供WAF防护服务，在政务云流量入口架设WAF防护服务，实时升级漏洞补丁，配置防护策略，起到前端防护作用。

（4）备份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各个应用系统对资源的备份需求提供本地/异地备份服务,备份服务应满足如下要求:

* 备份介质本身具备高可用性和冗余性。
* 备份方式包括完整备份、差异备份和增量备份。
* 支持Windows系列操作系统、Linux主流系统操作系统、主流数据库软件、主流中间件软件、结构化数据以及非结构化数据等备份对象；
* 备份策略及备份频率不得低于每天一次增量备份，每周一次全量备份。

要求政务云扩展服务与基础服务紧密配合，确保入云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2．政务云扩展服务

(1)商用操作系统租用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商用操作系统租用服务，提供主流商业操作系统服务，应支持Windows Server操作系统及Linux操作系统的各种主流版本，并提供操作系统的安装部署和各种故障处理。提供的商用操作系统必须是正版授权。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需做好与采购人及对应信息系统建设及运维厂商的协调对接工作。

(2)开源系统租用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CentOS等开源操作系统租用服务，开源系统必须在厂家服务期内，并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需做好与采购人及对应信息系统建设及运维厂商的协调沟通对接工作。

(3)云端抗DDOS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根据流量提供云端抗DDOS服务，避免业务遭受拒绝服务攻击。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需做好与采购人和对应项目的应用开发厂商的协调沟通工作

服务频率：按需提供服务。

(4)云端APT防护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云端APT服务，对未知攻击威胁进行检测和防护，发现隐蔽威胁、木马后门等异常威胁，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需做好与采购人和对应项目的应用开发厂商的协调沟通工作

服务频率：按需提供服务。

(5)数据库审计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数据库审计服务，每月对数据库操作行为进行细粒度审计的合规性管理，对数据库遭受到的风险行为进行告警，对攻击行为进行阻断。对用户访问数据库行为的记录、分析和汇报，生成合规报告以及事故追根溯源。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需做好与采购人和对应项目的应用开发厂商的协调沟通工作。

服务频率：每月不少于1次审计报告。

(6)网页防篡改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网页防篡改服务，通过防篡改软件对用户页面进行实时防护，做到静态页面的实时同步，减少用户页面被恶意篡改的可能性，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需做好与采购人和对应项目的应用开发厂商的协调沟通工作。

服务频率：按需提供服务。

(7)短信服务

短信服务是一种常用的通信服务能力。通过API/SDK或控制台调用短信发送能力，将指定信息发送至国内手机号码，即可实现短信验证码、通知等短信服务功能。

服务频率：按需提供服务。

(8)专用视频接入网闸

专用视频接入网闸是针对于视频应用单独研发和生产的网闸平台，能够在保障视频应用正常运行的基础上，实现内外网络的安全隔离。通过内置的应用识别模块高效准确的识别视频应用所产生的流媒体数据，流媒体数据只能以专有数据块方式静态地在内外网络间进行“摆渡"，其他类型的应用数据默认无法通过网闸平台传输，从而切断了内外网络之间的所有直接连接，保证内外网数据能够安全、可靠地交换。

服务频率：按需提供服务。

(9)Rose HA服务

Rose HA是基于共享存储的高可用集群服务，实时监测应用资源运行状态，实现资源故障时自动切换，解决软、硬件的单点故障，从而保障业务系统连续运营。

服务频率：按月提供服务。

3．基础安全保障服务

云服务商应提供基础安全保障服务，基础安全保障服务是云平台层安全保障能力，包括安全管理服务（运维人员管理、机房运维管理、应急演练）和安全技术服务（物理访问控制、机房三防服务、设备访问审计、出口流量监测、本地DDoS防护、防火墙安全防护、防入侵监测IPS、远程接入服务、租户隔离、租户内部访问控制、云主机监控、角色权限管理）。

云服务商应配合开展信息系统入云部署、测试、上线、运维、退出，实现入云信息系统的运维管理、应急预案等方面的要求，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二）运维及安全保障服务

中标人提供的政务云环境应在等保三级基础上，按各业务系统具体安全需求，开展相应等保评估、检查、整改等工作。

（1）服务规范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以及采购人制定的管理办法及流程等相关制度，开展标准化运维工作。

（2）服务方式

中标人需利用监控系统或人工对机房环境、硬件设备及应用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7\*24小时的不间断巡检监控，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通知相关人员及时处理，并形成监控报告。

中标人负责设立技术支持热线，并安排专人值守，为运维工作提供7\*24小时热线支持服务。中标人针对采购人要求的云平台运维服务相关内容，需指定专业技术能力较强的工程师，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开展相关维护服务。

中标人须每周和每月提供政务云服务报告，其中周报主要报告主要云资源调整及使用情况，针对各信息系统云效率进行统计；月报对当月政务云服务情况进行总结，包括各类云资源调整、使用及服务情况，以及日常维护、应急值守、故障处置等情况。

（3）安全及保密要求

中标人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信息安全规定，不得利用系统维护服务时的便利将采购人数据及其他信息进行擅自修改或透漏给第三方。

（4）响应的及时性

中标人应提供高效的系统维护服务，有效防范系统风险，保证7\*24小时电话畅通，发生故障应在15分钟内响应；能够在系统发生除宕机外的其他故障问题时，能够协调人力资源在1小时内到达运维现场提供服务。系统发生宕机问题时，中标人应在30分钟内响应，在4个小时之内使系统恢复正常。具备故障快速定位和恢复能力，故障定位排除时限不超过 30 分钟，重要信息系统故障定位排除时限不超过 10 分钟。故障处理完毕后提供相关系统宕机报告。

（5）重点保障要求

中标人应具备完善的系统服务保障体系，配备足够的技术人员，在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及业务高峰期内加大运维保障力度，保证期间系统平稳运行。

（6）安全保障要求

中标人云平台具备完备的安全防护体系和安全防护设备，具有成熟的安全运维方案，应保证各业务应用系统的支撑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网络、存储以及相关物理环境，应能满足不低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GB/T22239-2019）第三级要求，并积极配合采购人根据各业务系统具体等保需求，开展相应等保评估、检查、整改等工作。

（7）业务系统迁移及部署调整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业务系统目前在北京市政务云上平稳运行，如中标人需进行系统迁移，应确保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业务系统迁移部署工作，且不能影响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因系统迁移导致最终用户系统损坏、数据丢失，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

如采购人业务需要，中标人须配合开展信息系统入云部署、测试、上线、运维、退出，配合建立入云信息系统的运维制度、应急预案等，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三）项目绩效指标

1．云服务可用性≥99.99%；

2．政务云数据可靠性≥99.9999%；

3．故障响应率100%；

4．政务云资源使用率综合指标不低于33%；

5．政务云服务系统运维用户满意度≥90%。

（四）工作交接需求

由于运维服务连续性和不可中断的要求，中标人需要针对本项目制定交接方案，包括入场交接和离场交接两个方面。

（五）其他要求

中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和北京市政务云管理要求，制定政务云服务相关制度、规范，明确服务流程及相关表单样式。

中标人应针对采购人实际业务情况，分析项目开展过程中难点和关键点，提出相应的应对措施。

中标人应结合自身经验，对本项目实施提出合理化建议。

服务期内，中标人须设有7×24小时电话响应服务、具备运维团队，提供售后服务保障。须提供项目经理1人、技术负责人1人以及相应实施人员，其中：

项目经理具备且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等同类证书；技术负责人具备从事云技术服务经验；团队成员（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之外）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中级及以上证书或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等同类证书。

**五、技术承诺（本部分为★条款，投标人未提供书面承诺，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采购人的业务系统大量依托于北京市政务外网环境建设，为确保相关业务正常运行，投标人须承诺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具备北京市政务外网环境。

★2.投标人中标后进行系统迁移所产生的系统迁移费由投标人承担。

★3.中标人提供的政务云服务须按公安部等保三级的标准建设，并承诺协助采购人通过等保三级的测评和备案。

**六、政策性采购需求**

为在项目中充分落实《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等相关要求，以项目为载体推动北京市环境社会治理(ESG)体系高质量发展，请供应商提供在本项目中落实ESG理念的工作措施。